

广东省

2011年,广东省实现生产总值52673.59亿元,比上年增长1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659.83亿元,增长4%;第二产业增加值26205.3亿元,增长11.3%;第三产业增加值23808.46亿元,增长9.1%。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6933.11亿元,增长17.6%。全年完成进出口总额9134.76亿美元,比上年上升16.4%。商品零售价格指数为103.3,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105.3。

2011年,广东省财政收入总计13667.19亿元,增长15.33%。全省地方公共财政收入完成5514.84亿元,完成省年度代编预算的111.03%,比上年增收997.8亿元,增长22.0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4548.66亿元,比上年增长19.59%。全省地方公共财政支出完成6712.4亿元,完成省年度代编预算的112.19%,比上年增支1290.86亿元,增长23.81%。省级公共财政收入完成1220.86亿元,完成省年度代编预算的114.04%,比上年增收221.79亿元(可比口径),增长22.2%(可比口径),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140.81亿元,比上年增长21.31%(可比口径),非税收入完成80.05亿元,比上年增长36.39%(可比口径)。省级公共财政支出完成802.58亿元,比上年增支220.75亿元,增长37.94%。省财政向市县转移支付(含税收返还)1656.24亿元(不含深圳),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和调资补助188.76亿元,有力地保障了欠发达地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和社会经济均衡发展。

一、坚持狠抓增收节支,实现财政平稳健康运行

2011年,广东省各级财政部门深入挖掘增收潜力,狠抓收入管理,促进了全省和省级财政收入的可持续增长,保证了积极财政政策落实以及各项重点支出需要。一方面,狠抓收入管理。针对新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运行第一年等新形势、新情况,密切关注经济发展形势,坚持抓分析、抓协作、抓重点、抓质量,圆满完成了收入目标任务,全省财政收入呈现“增幅平稳、区域协调、结构优化”的特点。2011年,全省各级次、各区域保持协调增长,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增幅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进一步缩小,税收收入占一般预算收入比重保持在82.5%,在全国省一级中(不包括直辖市)居前列。另一方面,强化支出管理。在抓好收入的同时,有效落实“五个零增长”(人、车、会、接待、出国的经费零增长)和“四个从严控制”(展览、晚会、论坛和庆典的经费预算从严控制),通过加强财政财务管理,厉行节约、精打细算,有效落实了省委、省政府要求节约支出的各项政策规定,财政支出呈现“结构合理、突出民生、进度加快”的特点。2011年,全省财政民生投入4272亿元,同比增长29%,超过公共财政支出平均增幅5.49个百分点。全省和省级一般行政经费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同比分别下降0.61和3.02个百分点,省本级压缩行政经费支出2.07亿元。省级预算用于维持政权运转的经费支出比重从2006年的25.04%下降到

2011年的9.14%。

二、全面深化财政改革,构建更具活力的财政体制机制

2011年,围绕健全公共财政体系,坚持先行先试、改革创新,把解决现实问题与建立长效机制紧密结合起来,率先开展并深化推进了20项重点改革,改革力度大、领域广,成效显著。财政体制方面,新的分税制财政体制运行平稳,县以下政权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省直管县财政改革等扎实推进。省级财政因调整体制而增加的收入,除大部分通过基数返还各市、县外,净增收部分主要用于加大对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力度,全年安排了约42亿元资金用于加大对县级基本财力保障的奖补力度,同时,通过激励型财政机制及加大教育、卫生等社会民生事业转移支付力度,预计全年可消化县级基本财力保障缺口额约80亿元,县均消化约1.5亿元。财政分配方面,加快培育以民本、法治、创新、科学、竞争、绩效为主要内容的新型财政分配文化,研究制订了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工作试点的意见,继续深化竞争性分配改革,截至2011年底,全省共有89项财政专项资金实施了竞争性分配改革,涉及财政资金超过170亿元。财政管理方面,开展了试编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工作,研究制定了加快预算支出进度的措施,顺利完成69亿元自行发债试点工作。政策制定方面,研究制订了为民办事征询民意实施意见,成立了财政专家咨询委员会,探索引入第三方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提高了财政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

三、发挥财政杠杆作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2011年,用于促转变和调结构的支出达282.5亿元。一是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二五”安排220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要基地、重点项目、重大科技专项、高层次人才等的支持力度,通过实施政银企合作、推进核心技术攻关等综合性政策措施,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二是支持产业转移。按照省委、省政府对于产业转移“再推一把”的要求,“十二五”新增安排49.5亿元,优先扶持重点区域、重点园区、重点产业加快发展。三是支持高层次人才引进。制定实施财政支持人才工作的创新性政策措施,对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给予财政贴息和风险投资基金支持,设立了高层次人才奖励基金,实行高层次人才住房资助政策。2011年,落实安排创新科研团队和领军人才资助经费、南粤功勋奖和南粤创新奖等资金超过7亿元,引进20个创新科研团队、157名高层次人才。四是支持外经贸转型升级。设立促进进口专项资金,2012—2014年每年安排2.5亿元,对企业进口先进设备关键技术和国内短缺资源性产品给予支持,尤其是支持加工贸易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加快转型升级。五是推动节能减排和绿色发展。安排各项环境保护类专项资金和省级节能专项资金10多亿元,支持重点流域、河流和湖泊污染治理,促进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发展循环经济,取得明显成效。

四、全力以赴落实各项民生政策，服务建设幸福广东

完善保障和改善民生政策的整体设计，支持解决基本民生、底线民生和热点民生问题。一是认真贯彻实施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纲要，扩大公共财政覆盖面，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进一步加大民生投入，确保教育、医疗、社保等关键领域支出需要。2011年，全省财政民生投入4272亿元，占全省公共财政支出比重达到63%，省级预算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均衡区域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的支出达1407亿元，占公共财政支出比重提升至77.71%。加强考核评价，制定实施均等化工作绩效考评办法和考评指标体系，对全省各地各部门推进均等化绩效进行考评，形成了对各地各部门推进均等化绩效的考评报告。从考评结果看，财政支出目标任务完成率达98.27%，八类基本公共服务目标任务完成率达96.34%，公众满意度总体评分接近80分的较为满意水平，基本实现了预定目标。二是全力保障实施10件民生实事。2011年，全省各级财政累计投入资金达到1194亿元。10大类66项具体措施全部启动，发放临时性价格补贴工作全面完成，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农合的补助标准从每人每年120元提高到200元，欠发达地区年家庭收入人均低于1500元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三是认真做好稳物价保稳定各项工作。全年共从省级价格调节基金安排近9亿元，用于发放临时价格补贴、支持平价商店、蔬菜大棚建设等，并建立完善了临时生活补贴与价格上涨联动机制。

五、合理配置财政资源，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积极发挥中枢调控作用，从财力、政策、体制上加大对欠发达地区的扶持，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等补助形式，大力促进区域均衡协调发展，不断缩小区域间差距。一是坚持财力下沉，加大对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力度，同时，通过激励型财政机制及加大教育、卫生等社会民生事业转移支付力度，省级财政资金分配进一步向基层倾斜。2011年省级安排的补助市县支出1675.63亿元，占比达到64.43%。二是建立完善财政支持“双到”（规划到户、责任到人）扶贫开发长效机制，加大“双到”扶贫力度。继续安排经费支持欠发达市推进扶贫“双到”，并对“双到”绩效考评优秀的贫困村给予每村25万元的奖励。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建立健全扶贫“双到”长效机制的办法。三是促进县域经济发展。加大对县域经济发展的帮扶力度，完善有利于县域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促进县域经济科学发展，增强发展后劲。

六、加大强农惠农政策力度，支持“三农”发展

2011年，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三农”的支出达到337亿元，比上年增长13.97%。一是重点支持水利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科学统筹财力，支持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等重点水利工程建设。通过竞争性分配方式安排省级水利建设示范县补助资金12亿元。二是转变农业发展

方式，大力发展现代农业。省财政安排2.1亿元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持三大农业产业带建设。累计投入超过7亿元支持“三高”农业、现代农业园区发展等。累计投入1.25亿元扶持农业机械化发展和农业科技推广。三是落实各项惠农补贴政策。省级以上财政投入超过30亿元，用于落实种粮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惠民补贴政策和农村住房、水稻种植等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四是支持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包括主动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大力度支持建立健全农村基层组织保障经费的意见。研究确定未来3年省级财政共投入4.8亿元，分阶段在全省山区县（市）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的措施。安排54.14亿元，为全省54.14万低收入住房困难户建设或改造住房。

七、突出加强财政监管和自身建设，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和理财能力

坚持公共财政改革方向，继续深化各项支出管理改革，完善公共财政管理体系。一是扎实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完善财政法规体系，清理行政审批事项。加强财政执法和监督，严格财政行政问责。健全完善财政行政权力运行规则，推进依法行政。二是扎实推进“两基”（基层建设和基础工作）建设。继续深化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收支两条线”、绩效评价、资产管理、投资审核、会计管理等改革。积极推进财务核算信息集中监管、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等，完善财政性资金存放管理，全面铺开省级财务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和公务卡结算，积极推进“金财工程”信息化建设。抓好基层财政建设，继续举办市县长公共财政专题培训班、大规模开展乡镇财政干部和农村财会人员培训等。三是切实加强财政监督。突出加强对政策执行和资金使用的监督，不断强化对社保基金、扶贫救灾、涉农补贴资金等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专项资金的监管。深入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

（广东省财政厅供稿，李萌执笔）

深圳市

2011年，深圳市实现国内生产总值11502.06亿元，比上年增长1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5.7亿元，下降22.3%；第二产业增加值5343.33亿元，增长11.8%；第三产业增加值6153.03亿元，增长8.5%。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2136.39亿元，比上年增长10.1%。其中，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590.21亿元，增长28.7%；非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1546.18亿元，增长4.3%。非房地产开发投资中改建和更新改造投资286.43亿元，增长10.4%。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4141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9.4%。其中，出口总额2455.25亿美元，增长20.2%，占全国出口总额的12.9%，占全省出口总额的46.2%；进口总额1685.74亿美元，增长18.2%。外贸出口总额连续19年位居内地大中城市榜首。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520.87亿元，比上年增长17.8%。其中，批发和零售业零售额3159.24亿元，增长17.9%；住宿和餐饮业零售额361.64亿元，增长16.2%。在

批发零售业零售额中,限额以上商业零售额1849.38亿元,增长21.9%;限额以下和个体户零售额1309.86亿元,增长12.8%。

2011年,深圳市实现全口径财政收入4056亿元,比上年增长15.6%。其中:国税部门直接征收各项税收1401亿元,比上年增长9.4%;地税部门组织各项税收1288亿元,比上年增长20.8%;财政部门组织收入159亿元,比上年增长29.9%;海关关税和代征收入1030亿元,比上年增长13.9%;其他收入179亿元,比上年增长33%。全市地方公共财政收入1339.6亿元,比上年增加232.8亿元,增长21%。其中:各项税收收入1195.1亿元,增长20.5%,占公共财政收入的89.2%;非税收入144.4亿元,增长25.8%,占公共财政收入的10.8%。在各项税收中,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4个主体税种共完成948.1亿元,增长13.2%,占地方级各项税收的79.3%。

2011年,深圳市完成公共财政支出1590.6亿元,比上年增长25.6%。年内,深圳市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压缩一般性经费支出,将更多公共财政资金用于民生领域,加大财政教育经费投入,全年教育支出196.8亿元,比上年增长29.1%。调整、优化社会保障资金支出结构和资金投向,着力支持公共卫生、就业再就业等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全年财政医疗卫生支出78.7亿元,比上年增长26.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1.9亿元,比上年增长8.5%。加大社会治安综治维稳经费保障力度,全年公共安全支出128亿元,比上年增长37.4%。积极支持节能减排及市容环境提升行动,着力推进城市绿化美化工作,全年节能环保支出97.5亿元,比上年增长37.7%。

一、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约束刚性

2011年,深圳市财政继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积极采取措施改进预算编制工作,主要做法包括:实行预算指标总控,所有财政支出全部实行指标化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源统筹和资金总闸的作用;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减少预算执行中的“二次分配”;推行零基预算,提高单位支出预算的准确性和科学性;科学划分支出分类,健全完善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对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等分类制定了日常公用经费标准,加强预算控制。针对教育经费支出结构的特殊性,分不同学校类别制定专门的生均支出定额标准。同时,还制定了深圳市党政机关公用设施配置标准、公安司法场所押人员经费定额标准以及会议费、差旅费和接待费等专项开支管理规定,为编制、审核部门预算专项经费提供了制度依据,使部门预算编审工作更为制度化、科学化;人员、公用和项目经费预算分别独立执行,相互之间不得调剂使用,不断强化预算约束刚性。

二、推进国库管理改革,发挥国库管理监督职能

2011年,深圳市财政不断深化国库管理改革,取得新成绩。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统一部署,深圳市成为自行发债的4个试点省市之一。按国务院批复的发行额度,2011年深圳市共自发债22亿元,10家承销商(投标人)共投标认

购51.8亿元,达到规则内的高认购倍数。作为全国11个试点省市之一,深圳市按要求完成试编2010年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报告的特点和亮点得到财政部认可。正式启动批复部门决算试点工作,9月印发了《深圳市本级部门决算批复暂行办法》(深财库[2011]50号)及《深圳市本级部门决算批复内部工作暂行规程》(深财库制[2011]2号),10月开始对市本级试点预算单位批复决算。

三、全面实施第四轮市区财政体制,加快特区一体化建设

经深圳市五届四十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自2011年起全面实施第四轮市区财政体制。新一轮财政体制在评估第三轮财政体制实施成效的基础上,做了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一是财权事权下沉。按方案设计,未来5年市区两级的财力格局将由第三轮体制市区60:40调整为50:50左右,区级财力将显著增强,同时将部分增长潜力大的税种继续设为区专享收入,夯实基层财力财源。二是将集中财力办大事与调动区级积极性相结合,丰富财税激励机制,建立健全促进产业结构升级、节能减排,加强生态保护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转移支付机制,发挥财税政策的调控作用。三是扩大市区共享税范围,市区共享收入扩大到7项主要税种,市区两级更好地共享发展成果。四是顺应社会经济快速发展需要,建立中期评估机制,增强体制的弹性和灵活性。

四、完善政府采购法规制度,规范政府采购操作规程

2011年,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加强政府采购制度建设,经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正式通过《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修订草案)》。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规范政府采购操作。专家管理方面,已完成《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暂行办法》草案,并报法制办审核;预算和计划管理方面,已制定并印发《关于印发〈2012年深圳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通知》和《关于2012年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采购计划执行有关事宜的通知》;信息发布和网站管理方面,已完成《深圳市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和《深圳市政府采购网站管理办法》草案,并报法制办审核;预选制度方面,已完成《深圳市预选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并报法制办审核;采购专业化方面,已完成《深圳市政府采购特邀监督员制度暂行办法》草案。在不断完善制度的基础上,2011年完成推广预选供应商制度、商场供货制度、评定分离制度等一系列改革,全市政府采购工作迈上新台阶。

五、加强财政资金监督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按照财政部加大预算监督的要求,2011年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认真研究制定《2010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执行情况检查工作方案》,选取了市本级6家部门决算改革试点单位开展了2010年部门预算编制执行情况检查试点工作。同时,创新财政监督方法,要求各行政事业单位对2011年预算编

制执行情况开展全面自查,对500万元以上财政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并对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开展会计信息质量的自查。全年共收到25个一级预算单位119个纳入2010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的自评资料,涉及用款单位49个,资金总额24.07亿元;收到13个一级主管部门、39个用款单位的74个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资料,涉及资金4.52亿元。根据自查结果选取部分单位开展重点检查工作,共完成19个项目的重点绩效评价(检查),涉及财政资金6.34亿元,并制定出台了《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实施注册会计师鉴证制度暂行办法》。

六、做好大运保障工作,厉行节约严格把关

举办第26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是深圳市2011年度的一件大事,深圳市财政部门尽职尽责、严格把关,为大运会筹办举办工作提供了坚强有力的财务保障。一是统筹调度、高效理财,确保实现“办赛事、办城市”目标。市财政委员会通过调度间歇资金、积极争取中央财政代发地方债券、争取上级专项补助和银行统贷资金指标、统筹使用大运会市场开发收入等办法,全面保障了赛事各项经费需求。二是严格把关、厉行节约,践行“节俭办大运”。研究制定了大运会经费开支标准,做到经费安排标准统一、合理规范。建立经费预拨机制,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为事后全面审计监督做好准备。同时,积极协调通过调拨、借用等方式解决大运会配置资产的需要,实现统筹调配、盘活资产。三是规范程序、突出效益,践行“廉洁办大运”。制定了一系列加强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与有关部门组成监督检查小组,对大运采购项目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提早研究制定对策和方案,从大运资产的购置审核、赛中管理到赛后处置等环节全程介入,力保大运资产安全完整和充分利用。

七、加强制度建设,稳步推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工作

2011年,市财政委员会先后制订出台了《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和《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办法》,对资产处置、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和担保等行为进行了规范,严格审批流程和权限,引入了技术鉴定、资产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等第三方意见,避免国有资产因处置和使用行为不当造成流失,促进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同时,经过充分的市场调查,参考省内外先进经验,结合固定资产的使用特点,制定了深圳市《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表》,对常用固定资产制定了使用更新年限标准,使资产更新、处置工作有章可循,避免单位随意处置、随时更新的无序处置资产状况。

八、发挥财政宏观调控作用,推进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

2011年市财政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安排支持经济和产业发展支出达136亿元,大力支持自主创新、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现代产业体系以及引进高层次人才等“转方式”

关键领域和环节。市财政进一步整合、优化各类产业扶持资金,着力提升核心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进一步完善自主创新信用再担保体系、企业互保政府增信体系和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企业融资平台,着力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大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安排2亿元重点用于企业改制上市培育、国内市场开拓等项目;市科技研发资金重点投向中小企业,增强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安排市本级科技研发资金近20亿元用于支持中小企业自主创新活动。

九、加快系统建设,完善“金财工程”大平台

2011年深圳市“金财工程”系统继续扩大覆盖面,支撑全市各项改革开展,取得较好成效。根据市有关聘任制公务员缴交社会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的管理要求,完成聘任制公务员年金改革系统支撑;完成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员、职员通过工资系统进行住房公积金和房改住房补贴的缴交,并以授权支付模式将相关资金划拨至对应的专户;扩大非税收入征管系统覆盖面,由2010年的11家执收(罚)试点单位分两批增加至180家执收(罚)单位;基建资金管理信息系统正式上线启用,该系统以基建项目管理为核心,实现了对项目的投资计划下达、合同管理、业务调整、指标管理和支付管理等全程支持;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系统投入使用,标志着深圳市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正式告别沿用多年的有纸化传统考试模式,进入了统一题库、网上报名、随机组卷、电脑答题、自动阅卷、现场公示成绩的新型无纸化考试时代。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供稿,丁仕强执笔)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实现生产总值11714.35亿元,比上年增长12.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047.3亿元,增长4.8%;第二产业增加值5736.78亿元,增长17.1%;第三产业增加值3930.27亿元,增长9.4%。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17.5%、49%和33.5%,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6.9%、65.9%和27.2%。

2011年,全区财政收入总计2851.82亿元。其中,地方公共财政收入947.72亿元,完成预算的107.6%,比上年增收175.53亿元,增长22.8%;中央补助收入1594.14亿元;上年结余234.02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亿元;调入资金11.91亿元;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60亿元。全区财政支出总计2592.72亿元,其中,地方公共财政支出2545.28亿元,完成预算的91.7%,比上年增收537.69亿元,增长26.8%;出口退税专项上解支出2亿元;专项上解支出1.99亿元;增设预算周转金3.2亿元;安排预算调节稳定基金33.67亿元;调出资金6.56亿元。收支相抵后,滚存结余259.1亿元,扣除结转下年的支出225.14亿元,净结余33.96亿元。

2011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860.21亿元,